

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重点知识点精讲(会计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45_218443.htm

出售应收债权，是指企业通过向金融机构出售自己拥有的应收债权，筹措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。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，应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。

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，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、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，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处理，并确认相关损益。否则，应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。特别推荐:2007

年CPA考试报考及备考七大攻略下面分别进行讲解：一、以

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核算 1.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相关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质押给银行，并取得银行的借款时：借：银行存款 贷：短期借款 2. 计提利息、偿付借入款项的本息，按短期借款处理